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下午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岑央群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与会监事一致选举岑央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岑央群女士的简历详见2016年12月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2月24日